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相关规定，作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东港热电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此次担保是为了满足东港热电三期项目扩建资金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增厚公司经营业绩，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宜。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舒敏

何美云

郑勇军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